

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本要點於 114.9.13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
- (二)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保持服裝儀容整潔，培養學生自律、自我管理之良好生活習慣，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透過校園宣導、說明、問卷調查等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校園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(一)本會設置委員 7 人，包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輔主任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2 人(由學生自治市幹部推派擔任)
- (二)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樹枝同意施行之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- (二)審議校服款式、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
- (三)審議學生鞋襪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

五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(一)本校無特定制服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上課
- (二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運動鞋或皮鞋：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三)除了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髮色。
- (四)眼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。
- (五)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保持良好個人衛生。
- (六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、梳理整齊為原則。

六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導師指導學生服裝儀容，每週至少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，不合規範者由導師聯繫家長協助改善。
- 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輔處不定期進行抽檢。

七、管理方式：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輔以聯繫家長協助改善。

八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新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

成員名單

序號	任務編組	職 稱
1	行政代表	校 長
2		學輔主任
3		教務主任
4	教師代表	教 師
5	學生代表	學生自治市長
6		環保小局長
7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